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收購事項」），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僅供識別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張淳

中國北京，2016年2月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視作已經撤回。
- c. 若屬H股持有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至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通函所各自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